

濮阳市财政局文件

濮财办〔2021〕56号

濮阳市财政局

关于组织开展全市 2021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 和市直预算单位财务管理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市县财政部门开展 2021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豫财监〔2021〕36 号）、《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市直预算单位财务管理的意见》（濮政办〔2020〕17 号）和《濮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1 年财政监督计划的通知》（濮财办〔2021〕19 号），决定组织全市财政部门

开展 2021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，及市直预算单位财务管理情况监督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和范围

检查工作自本通知下发之日开始，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结束。此次检查范围为被检查单位 2020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及市直预算单位财务管理情况，必要时可追溯到以前年度或相关单位。

二、检查行业 and 重点

（一）对地方金融控股集团和政府投融资平台开展会计监督

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要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和全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，服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，坚持主动防范、系统应对、标本兼治、守住底线的总体思路，选取 1-2 家同级金融机构或政府投融资平台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。重点关注其是否存在虚构业务收入、利用政府信用违规举债、名股实债、循环注资、少计提资产减值或者折旧等行为，采取分析评估内部控制、资产质量和债务风险等方式，揭示风险隐患，有效防范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。

（二）对行政事业单位开展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情况专项检查和调研

为更好推动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，有效建立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，结合此次会计信息质量检查，同步实施

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专项检查和调研。各级财政部门结合当地实际自主选择 1-2 个重点行业、领域开展监督检查。市本级选择不少于 15 户，各县（区）不少于 10 户。重点检查会计信息质量、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、预算管理及财务收支、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情况；同时开展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的调研工作，推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有效贯彻实施，切实提高政府会计主体会计信息质量。

（三）对市直预算单位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

市财政结合会计信息质量检查，对市直预算单位落实财务管理责任、健全内部控制制度、规范预决算管理、严格收支管理、规范政府采购管理、强化资产管理、严格债务管理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等方面进行专项监督检查。切实推进市直预算部门（单位）财务管理水平，提高预决算质量和内部控制管理水平。

三、检查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履职尽责。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发挥财政监督职能，切实履行财会监督主体责任，主动融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。要精心组织，统筹安排，加强对检查工作的指导，及时确定年度检查名单，制定检查方案，抽调业务骨干组建检查组实施监督检查，确保监督检查工作高质高效完成。

（二）突出重点，注重实效。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要落实好“双

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要求，保证检查覆盖面并突出重点。要聚焦财税政策、会计制度的有效执行，突出检查重点，抓住问题实质，获取充分适当的检查证据，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全面实行查前公示和查后公告，加大对违法违规案例的曝光力度，进一步提高检查工作实效。

（三）加强沟通，形成合力。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上级财政和审计部门的沟通协调，相互通报检查名单、共享检查结果，同时也要及时沟通巡视、巡察等部门，避免多头重复检查。

（四）规范程序，严明纪律。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《财政部门监督办法》《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切实遵守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规程，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检查，实行检查全过程留痕，有效控制行政执法风险。参检人员要严格执行各项检查纪律、廉洁纪律和保密纪律，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运转，自觉维护财政监督队伍的良好形象。

（五）落实责任，强化整改。被检查部门（单位）是落实监督检查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，要密切配合检查工作，切实担负起检查整改的责任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、阻挠或逃避检查和整改。财政部门适时对被检查单位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查验。

四、材料上报

(一) 检查名单。各县(区)财政局自在本通知下发后 5 日内, 将选择的被检查单位名单以正式文件(附电子版)报送市财政局财政监督科(被检查单位要填全称并确保准确无误)。

(二) 工作总结。检查总结要全面反映开展会计监督检查的整体情况, 突出检查工作思路和取得的成效, 认真提炼检查经验和有效做法, 提出有见地的会计监督工作建议。

(三) 公示公告情况。各县(区)财政局要将检查单位名单、检查结果在财政或本地政府(管委会)网站进行公示、公告, 在公示、公告结束后五日内, 将公示公告情况(附网页截图)上报市财政局财政监督科。

(四) 其他材料

- 1.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通知文件和检查方案;
- 2.2021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(见附件 1);
- 3.典型案例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调研报告。

以上材料和工作总结, 请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前以正式文件报送市财政局财政监督科, 电子版发至 pyczjd@126.com。

com。

市财政局联系人及电话: 高龙超 0393-6666788

附件: 1.2021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

2.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纪律

3.濮阳市 2021 年度市级单位会计信息质量和市直预算
单位财务管理监督检查单位名单（不发县区）



2021年8月10日

2021年度会计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 (盖章)

项目	数量 (户/人)	金额 (万元)	备注
一 检查基本情况			
1、投入检查力量总人数			
其中：聘用专业人员数量			
2、检查单位户数			
(1) 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			
(2) 会计师事务所			
(3) 资产评估机构			
3、检查发现违规问题 (户数和金额)			
二 处理处罚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和责任人情况			
1、处理处罚情况			
(1) 补缴税款 (户数和金额)			
(2) 处以罚款 (户数和金额)			
(3) 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(户数和金额)			
(4) 其他			
2、处理处罚责任人			
其中：罚款 (人数和金额)			
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(人数和金额)			
三 处理处罚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情况			
(一) 处理处罚会计师事务所情况			
1、行政处罚 (户数)			
其中：行政警告 (户数)			
暂停执业 (户数)			
撤销事务所 (户数)			
没收及罚款 (户数和金额)			
2、行政处理 (户数)			
3、移送其他部门			
(二) 处理处罚注册会计师情况			
1、行政处罚 (人数)			
其中：行政警告 (人数)			
暂停执业 (人数)			
吊销证书 (人数)			
2、行政处理 (人数)			
四 处理处罚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情况			
(一) 处理处罚资产评估机构情况			
1、行政处罚 (户数)			
其中：行政警告 (户数)			
停止从业 (户数)			
没收及罚款 (户数和金额)			
移送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			
2、行政处理 (户数)			
(二) 处理处罚资产评估师情况			
1、行政处罚 (人数)			
其中：行政警告			
停止从业			
2、行政处理 (人数)			
五 公示公告情况			
1、查前公示检查名单的财政部门数量			
其中：市本级检查名单是否公示 (是/否)			
2、查前公示被查单位的数量			
3、查后公告的财政部门数量			
其中：市本级检查结果是否公告 (是/否)			
4、查后公告被查单位总数			
其中：公告会计师事务所数量			
公告资产评估机构数量			

负责人：

制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制表日期：

附件 2

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纪律

一、四项纪律

- (一) 强化政治纪律，坚定信念勇于担当。
- (二) 强化廉政纪律，廉洁自律守住底线。
- (三) 强化工作纪律，依法用权作风过硬。
- (四) 强化保密纪律，筑牢防线严守秘密。

二、八个不准

- (一) 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的超标住宿安排。
- (二) 不准违规使用被检查单位的交通工具。
- (三) 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安排的宴请、旅游、健身和娱乐活动。
- (四) 不准收受被检查单位的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、移动支付红包、虚拟货币等。
- (五) 不准在被检查单位报销费用。
- (六) 不准利用检查工作便利谋取个人利益。
- (七) 不准接受他人请托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瞒不报。
- (八) 未经财政部门批准，不准对外公开发布或透露检查信息。